

关于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
及首次授予事项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孚通信”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计划”）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第 8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已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和《关于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召开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相关主管机构、部门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有关其他专业事项依赖于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

5、本所已得到公司保证，即公司已提供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其向本所提供的复印件、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其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完整、真实、有效，且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如无特殊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与《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含义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8 年 8 月 24 日，天孚通信董事会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

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草案）》。

（二）2018年9月7日，天孚通信公开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三）2018年9月11日，天孚通信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四）2018年9月11日，天孚通信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44人变为142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总数保持344万份不变；其中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12万份调整为210万份，人数由119人调整为117人；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由30万份调整为32万份；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102万股不变。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以2018年9月11日为授予日，向117名激励对象授予21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9.96元/股；向25名激励对象授予10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98元/股。

（五）2018年9月11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9月11日，并同意授予117名激励对象合计21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25名激励对象合计102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2018年9月11日，天孚通信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同意以 2018 年 9 月 11 日为授予日，向 1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0 万份股票期权，向 2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2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2018 年 10 月 8 日，天孚通信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进行调整：取消原激励对象朱锦、金晓春自愿放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2 万份，即将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 32 万份调整至 30 万份，调整后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保持一致。本次调整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总数由 344 万份调整为 342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10 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为 30 万份，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 102 万股不变。

（八）2018 年 10 月 8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上述调整行为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做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2018 年 10 月 8 日，天孚通信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本次对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8 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孚通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8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原因及内容如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董事会拟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进行调整：取消原激励对象朱锦、金晓春自愿放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2万份，即将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32万份调整至30万份，调整后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保持一致。

本次调整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总数由344万份调整为342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10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为30万份，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102万股不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孚通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

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王 凡_____

杨 亮

蒋 成

2018 年 10 月 8 日

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话：025-83304480 83301572

传真：025-83329335

电子信箱: 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址: <http://www.ct-partners.com.cn>